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 波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